



# 獨立核數師 致香港律師會會員的報告

(香港律師會乃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擔保機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本報告第195至217頁的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財務報表，其內容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為止的年度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註釋。

## 理事會成員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律師會理事會成員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如實且公平地編製財務報表，以及進行理事會成員認為有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新《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8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會員報告。我們一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相關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致就有關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而取得合理保證。

審核乃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所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採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公司編製如實且公平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用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核理事會成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對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作出評價。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 致香港律師會會員的報告

(香港律師會乃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擔保機構)

### 意見

我們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實且公平地反映律師會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為止的年度盈餘和現金流轉，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2015年3月31日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4	2013
收入	3	\$ 88,972,155	\$ 85,931,367
職員成本	4(a)	(47,345,680)	(45,580,409)
辦公室開支	4(b)	(5,285,883)	(4,981,658)
折舊	7	(2,524,798)	(2,459,958)
會員開支	4(c)	(6,628,899)	(6,021,247)
其他營運開支	4(d)	(22,068,779)	(22,919,744)
稅前盈餘	4	\$ 5,118,116	\$ 3,968,351
稅項	6(a)	(531,025)	(407,639)
年度盈餘及全面總收入		\$ 4,587,091	\$ 3,560,712

第199至217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4	2013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裝置及設備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 8	\$ 88,851,696 22 612,742	\$ 90,481,178 22 672,941
遞延稅項資產	13(b)		
		\$ 89,464,460	\$ 91,154,141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 3,163,498	\$ 6,790,087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10	3,680,915	3,475,738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10	338,135	288,7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	199,455,318	187,188,963
應退本期稅項	13(a)	—	1,215,276
		\$ 206,637,866	\$ 198,958,764
<b>流動負債</b>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繳本期稅項	12 13(a)	\$ 54,964,538 8,968,539 44,741	\$ 52,782,239 9,793,249 —
		\$ 63,977,818	\$ 62,575,488
<b>流動資產淨值</b>		\$ 142,660,048	\$ 136,383,276
<b>資產淨值</b>		\$ 232,124,508	\$ 227,537,417
代表：			
<b>累積盈餘</b>		\$ 232,124,508	\$ 227,537,417

由理事會於2015年3月31日通過並批准刊發

熊運信 )  
蘇紹聰 ) 理事會成員  
朱潔冰 )  
 ) 秘書長

第199至217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2014	2013
於1月1日的結餘	<b>\$ 227,537,417</b>	\$ 223,976,705
盈餘及全面總收入	4,587,091	3,560,712
於12月31日的結餘	<b>\$ 232,124,508</b>	\$ 227,537,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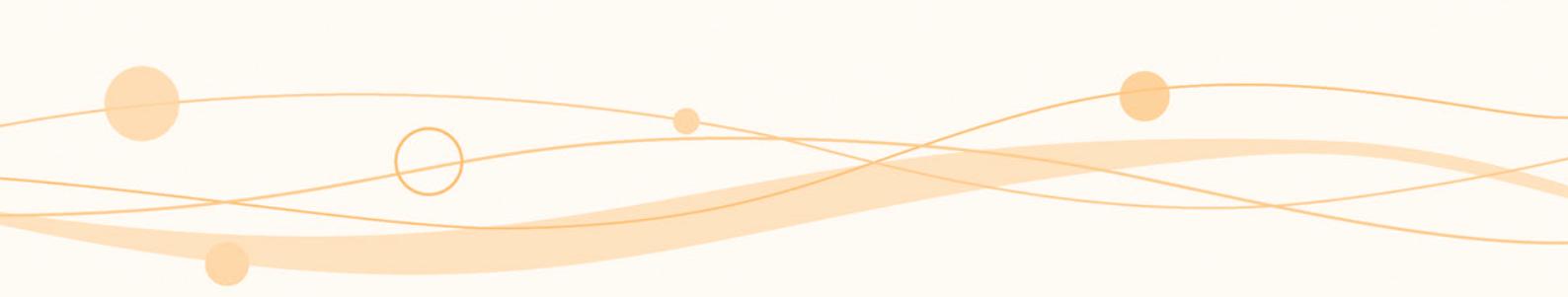
第199至217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4	2013
<b>營運活動</b>			
營運產生的現金 已退還／(支付)香港利得稅	11(b)	\$ 10,448,588 789,191	\$ 10,473,348 (2,089,242)
<b>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 11,237,779</b>	\$ 8,384,106
<b>投資活動</b>			
收購日起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減少 已收利息 為購買裝置及設備的付款		\$ 14,363,090 1,923,892 (895,316)	\$ 63,778,292 1,521,915 (396,999)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 15,391,666</b>	\$ 64,903,208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b>		<b>\$ 26,629,445</b>	\$ 73,287,31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a)	<b>132,262,968</b>	58,975,654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11(a)	<b>\$ 158,892,413</b>	\$ 132,262,968

第199至217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一 律師會的狀況

律師會是一間沒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其每名成員的法律責任上限為5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律師會共有9,422名會員(2013年的人數為8,967名)。

## 二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上述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下的適用規定，而於本財政年度及相應時期，適用的規定繼續為香港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詳情載於香港新《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該等條文為新《公司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作出各項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律師會並無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因為律師會擁有的附屬公司佔律師會於申報期完結時的淨資產的0.2%及佔律師會年度盈餘的1.4%，而理事會成員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所涉及的帳目和金額微不足道。有見及此，理事會成員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對律師會會員幫助不大。

為遵守香港新《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所提述的香港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第122及123條的規定，律師會編製上述財務報表，僅用作如實和公平地反映律師會的財政及收支狀況。因此，上述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稱「《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此而言，《財務報告準則》乃為統稱，既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下稱「《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在香港獲公認會計準則，亦涵蓋香港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下適用於編製獨立非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上述財務報表並不符合《財務報告準則10》「合併財務報表」的規定。因此，上述財務報表並不提供《財務報告準則10》所規定的一切關於以律師會為母公司的集團的經濟活動的資料。律師會如要完全遵守《財務報告準則10》的規定，便須製備綜合財務報表以披露該等資料，因為律師會並沒有母公司以製備可供公眾參考的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將敘述律師會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合規聲明(續)

會計師公會曾頒布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於律師會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於該期間採用。該等準則無一與律師會的財務報表有關。

律師會未有運用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上述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各種足以影響會計政策的運用及資產、負債和收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為難以循其他途徑明顯獲得的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提供了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純粹影響作出該等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如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亦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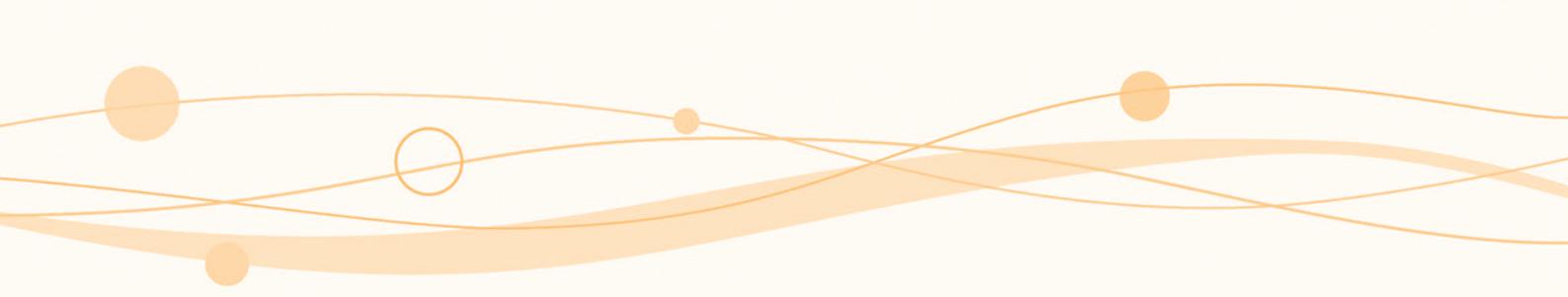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律師會所控制的實體。當律師會因投入某個實體而面對或有權得到浮動回報並能夠運用律師會對該實體享有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律師會便已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律師會是否享有該等權力時，只考慮由律師會或其他各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在律師會的資產負債表入帳(見附註二(f))。

#### (d) 物業、裝置及設備

物業、裝置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見附註二(f))。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物業、裝置及設備(續)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物業、裝置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已扣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的物業、裝置及設備成本計算，詳情如下：

- 歸類為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按有關租約的剩餘租期折舊；
- 樓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購買日起計25年)或有關租約的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進行檢討。

報銷或出售物業、裝置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是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帳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銷或出售該項目之日於損益內確認。

#### (e) 租賃資產

倘律師會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基於有關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律師會根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律師會的租賃而持有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倘租賃不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律師會，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屬律師會透過經營租賃使用其他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將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作別論。所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支付總租金淨額的組成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以下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裝置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投資。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資金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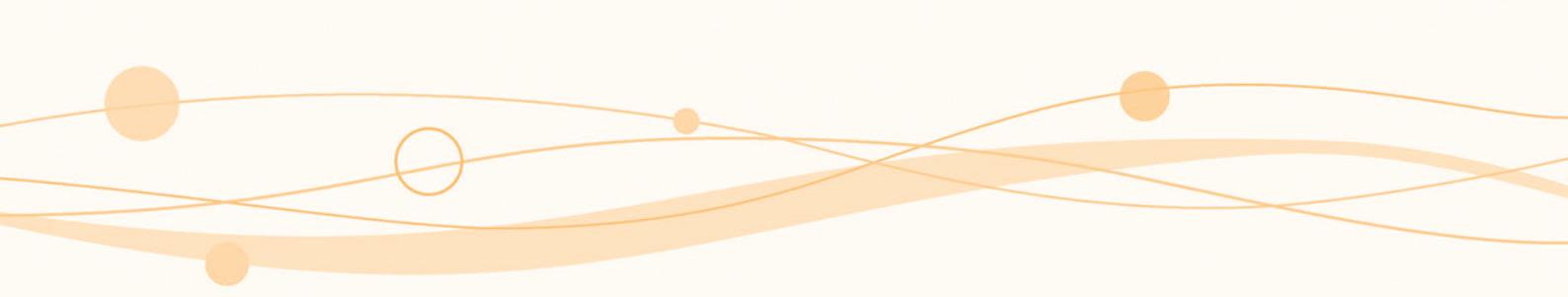
##### (ii)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減少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帳面值，惟資產的帳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iii)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的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紀律程序及附帶費用

紀律程序及附帶費用於產生年度在該年度的損益內確認。儘管律師會盡力確保此等費用得到發還，但由於未能確定該等費用是否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5(1)條的條文收回，因此於損益內確認的有關費用的發還款項僅限於已收到的金額。計入此項目的財務報表亦包括介入律師業務而產生的費用。此等費用只能向有關律師追討，而考慮到此等費用的性質，可全數收回的機會不大。

### (h)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起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減去呆帳減值撥備入帳，但如應收款項屬於向關連人士作出的免息貸款，而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不屬重大者，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呆帳減值撥備入帳。

呆壞帳的減值虧損，在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時確認，並按財務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假如貼現影響重大，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須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計算貼現。顯示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律師會獲悉的顯著數據，而該等數據關乎對有關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的事件，例如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對於被視為難以收回但討回機會又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款項，其減值虧損將記入撥備帳。倘律師會信納應收款項的收回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額將直接從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帳內關乎該筆債項的任何金額將會撥回。倘早前計入撥備帳的款項後來得以收回，則該等款項將從撥備帳撥回。撥備帳出現的其他變動以及後來收回曾於早前撇銷的款項，均直接在損益內確認。

### (i)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起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但假如貼現影響不屬重大，則按成本入帳。

### (j)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和手頭現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高、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價值改變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式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連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被推遲，而其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款額將以現值入帳。

#### (l) 所得稅

年度的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在損益內確認，但假如該等稅項與變動關乎在其他損益內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有關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乃指按年內應課稅收入並根據在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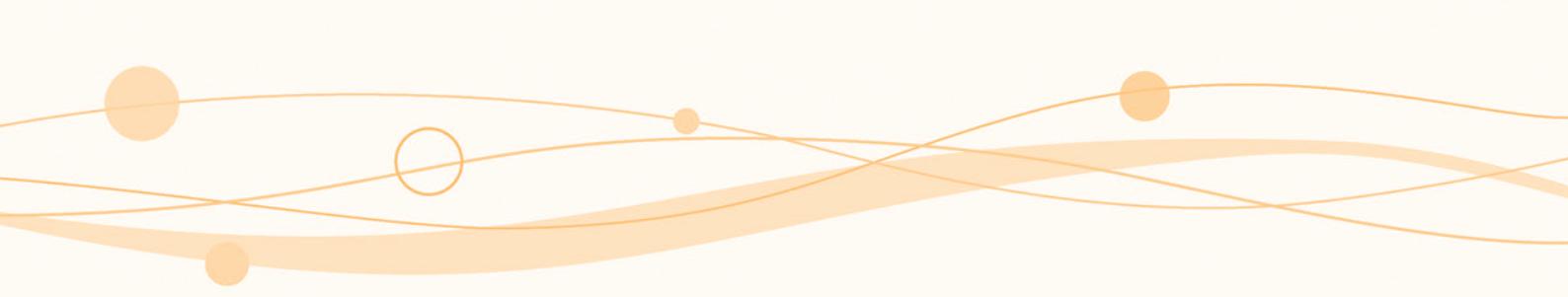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的暫記差額產生，而暫記差額指在作出財務申報時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與其計稅基數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的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的稅務抵免產生。除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獲確認，惟以可動用有關資產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為限。

獲確認的遞延稅額，乃按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並根據在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旦律師會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律責任或法律構定責任，以致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該等償付時間或金額有待確定的負債撥備可獲確認。假如所涉金額的時間值重大，則上述撥備按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入帳。

假如不涉及付出經濟利益以履行有關責任，或假如無法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否則有關責任將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假如律師會是否負有責任須視乎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是否發生，則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否則該等潛在責任亦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確認收益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假如律師會很有可能得取經濟利益，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者)能可靠地計量，則收益按下列方式在損益內確認：

- (i) 年度會費、執業證書費、註冊費及其他收費，均於該等費用所涉時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i) 專業進修課程學費，按授課期確認。
- (iii)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方法累算確認。

#### (o) 關連人士

(a) 假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某人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即與律師會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律師會；
- (ii) 對律師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律師會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假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某實體即與律師會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律師會屬同一集團的成員(意即各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夥伴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聯繫人或聯營人(或是該另一個實體所屬集團的另一名成員的聯繫人或聯營人)。
- (iii) 兩個實體是同一名第三方的聯營人。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個實體的聯營人，而另一個實體是該第三個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是一項入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惠及律師會的僱員或與律師會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明的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明的人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該人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的親密家庭成員乃指預期在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往來時可能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三 收入

律師會的主要業務是作為香港事務律師的專業及監管組織。

收入包括：

	附註	2014	2013
年度會費		\$ 7,372,800	\$ 7,008,000
執業證書費		41,045,000	38,965,000
外地律師註冊費		14,359,500	13,950,000
外地律師行註冊費		1,302,500	1,249,000
其他收費	3(a)	8,824,355	8,015,173
已獲發還的紀律程序及附帶費用	2(g)	4,574,711	6,387,906
專業持續進修		1,732,278	1,959,808
雜項收入	3(b)	7,837,119	6,874,565
銀行利息收入	11(b)	1,923,892	1,521,915
		<b>\$ 88,972,155</b>	\$ 85,931,367

- (a) 其他收費包括就申請豁免遵守草擬大廈公契指引而已收取的費用、考試報名和登記費，以及專業操守證明書申請費。
- (b)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律師會會員通告的廣告收入、律師會於年內就管理專業彌償計劃的員工薪酬和經營成本開支而從該計劃支取的款項，以及就律師會於年內提供服務而從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支取的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四 稅前盈餘

稅前盈餘已扣除下列項目：

	附註	2014	2013
<b>(a) 員工成本</b>			
薪金及津貼	\$ 41,969,986	\$ 41,209,011	
界定供款式退休計劃供款	4,863,173	4,868,648	
沒收公積金供款	(561,914)	(694,721)	
招聘及培訓	1,074,435	197,471	
	\$ 47,345,680	\$ 45,580,409	
<b>(b) 辦公室開支</b>			
經營租賃支出：物業租賃的租金下限	\$ 1,284,000	\$ 1,203,516	
差餉及管理服務費	1,098,850	1,047,450	
電費及電話費	537,201	527,427	
郵費	205,669	184,544	
印刷及文具	1,803,863	1,706,858	
維修及保養	356,300	311,863	
	\$ 5,285,883	\$ 4,981,658	
<b>(c) 會員開支</b>			
簽發會員證	\$ 107,540	\$ 97,870	
活動	4,648,014	4,866,433	
會議	1,873,345	1,056,944	
	\$ 6,628,899	\$ 6,021,247	
<b>(d) 其他營運開支</b>			
會議及海外外訪	\$ 356,231	\$ 623,419	
紀律聆訊及附帶費用*	6,451,428	4,950,728	
專業教育	31,000	222,480	
專業及顧問費用	1,813,170	3,938,498	
專業進修	8,253,061	8,294,598	
核數師酬金	157,200	136,000	
會籍年費	54,995	41,096	
捐款	—	5,100	
保險及醫療	2,009,239	1,446,938	
雜項	2,942,455	3,260,887	
	\$ 22,068,779	\$ 22,919,744	

\* 年內因介入律師業務而招致的費用為1,114,544元(2013年的金額為2,009,606元)，因訴訟案件而招致的費用則為2,513,639元(2013年的金額為零)。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五 理事會成員的酬金

根據香港新《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所提述的香港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的規定而披露的理事會成員酬金如下：

	2014	2013
理事會成員收費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 —
酌情花紅	\$ —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	\$ —

## 六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帳目所述的入息稅

### (a) (記入)／計入損益帳目的稅項：

	2014	2013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475,995	\$ 426,423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5,169)	(3,142)
	\$ 470,826	\$ 423,281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記差額	60,199	(15,642)
	\$ 531,025	\$ 407,639

2014年香港利得稅的撥備，乃按年內的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 (2013年的比率亦為16.5%)計算，當中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3–14課稅年度寬減75%的應繳稅款 (以10,000元為上限) (2013年：在計算2013年的撥備時，亦曾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2–13課稅年度亦曾給予相同的法定寬減)。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六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帳目所述的入息稅(續)

### (b) 計入損益帳目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會計盈餘的對帳(按適用稅率計算):

	2014	2013
稅前盈餘	\$ 5,118,116	\$ 3,968,351
稅前盈餘的名義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2013年的稅率亦為16.5%)計算	\$ 844,489	\$ 654,77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978	13,978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17,442)	(251,116)
法定寬減稅款	(10,000)	(10,0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831	6,858
未確認暫記差額的稅務影響	(4,831)	(6,858)
 計入損益帳目的實際稅項開支	 \$ 531,025	 \$ 407,639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七 物業、裝置及設備

	根據租賃持 作自用的租 賃土地權益	持作自用的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總計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 76,666,667	\$ 38,333,333	\$ 12,613,997	\$ 6,877,760	\$ 134,491,757
添置	—	—	204,400	690,916	895,316
出售	—	—	—	(389,543)	(389,543)
於2014年12月31日	\$ 76,666,667	\$ 38,333,333	\$ 12,818,397	\$ 7,179,133	\$ 134,997,530
<b>累積折舊：</b>					
於2014年1月1日	\$ 1,355,440	\$ 24,533,329	\$ 11,859,765	\$ 6,262,045	\$ 44,010,579
本年度折舊	84,715	1,533,333	302,349	604,401	2,524,798
出售時撇回	—	—	—	(389,543)	(389,543)
於2014年12月31日	\$ 1,440,155	\$ 26,066,662	\$ 12,162,114	\$ 6,476,903	\$ 46,145,834
<b>帳面淨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 75,226,512	\$ 12,266,671	\$ 656,283	\$ 702,230	\$ 88,851,696
<b>成本：</b>					
於2013年1月1日	\$ 76,666,667	\$ 38,333,333	\$ 12,454,197	\$ 6,644,741	\$ 134,098,938
添置	—	—	159,800	237,199	396,999
出售	—	—	—	(4,180)	(4,180)
於2013年12月31日	\$ 76,666,667	\$ 38,333,333	\$ 12,613,997	\$ 6,877,760	\$ 134,491,757
<b>累積折舊：</b>					
於2013年1月1日	\$ 1,270,725	\$ 22,999,996	\$ 11,589,837	\$ 5,694,243	\$ 41,554,801
本年度折舊	84,715	1,533,333	269,928	571,982	2,459,958
出售時撇回	—	—	—	(4,180)	(4,180)
於2013年12月31日	\$ 1,355,440	\$ 24,533,329	\$ 11,859,765	\$ 6,262,045	\$ 44,010,579
<b>帳面淨值：</b>					
於2013年12月31日	\$ 75,311,227	\$ 13,800,004	\$ 754,232	\$ 615,715	\$ 90,481,17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長期租賃在香港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八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4	2013
按成本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 22	\$ 22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公司持有的擁 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香港律師會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50%	出版律師會會刊
香港律師會會所有限公司*	香港	50%	為律師會會員 提供會所服務

\* 該公司未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各間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年度盈利74,238元(2013年：17,318元)及各間附屬公司的累積虧損415,593元(2013年：489,831元)，均未計入律師會的財務報表。

## 九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	2013
按金及預付款項	\$ 2,613,418	\$ 6,335,136
其他應收款項	550,080	454,951
	<b>\$ 3,163,498</b>	<b>\$ 6,790,087</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十 應收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的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十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 (a)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

	2014	2013
在購入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銀行現金和庫存現金	\$ 132,126,449 26,765,964	\$ 114,675,952 17,587,016
現金流量表所述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購入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 158,892,413 40,562,905	\$ 132,262,968 54,925,995
資產負債表所述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b>\$ 199,455,318</b>	\$ 187,188,963

### (b) 稅前盈餘與營運產生的現金的對帳：

	附註	2014	2013
稅前盈餘		<b>\$ 5,118,116</b>	\$ 3,968,351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3	(1,923,892)	(1,521,915)
折舊	7	2,524,798	2,459,958
營運資金的變動：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626,589	(703,442)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增加)／減少		(205,177)	1,925,441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增加		(49,435)	(26,409)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824,710)	1,854,128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增加		2,182,299	2,517,236
營運產生的現金		<b>\$ 10,448,588</b>	\$ 10,473,348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十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續)

### (b) 稅前盈餘與營運產生的現金的對帳：(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律師會就律師行的無人認領的客戶款項或就被介入的律師行而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為16,372,179元(2013年的金額為16,568,028元)。理事會成員認為，該等款項存放於律師會純粹為此而設立的特定銀行帳戶，而律師會無權使用該等款項。因此，該等款項並無在律師會的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 十二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 十三 資產負債表所述的所得稅

### (a) 資產負債表所述的本期稅項代表：

	2014	2013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已繳納的暫繳利得稅	\$ 475,995 (431,254)	\$ 426,423 (1,641,699)
應繳／(應退)本期稅項	\$ 44,741	\$ (1,215,276)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十三 資產負債表所述的所得稅(續)

### (b) 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成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超逾相關折舊  
撥備的折舊

由下列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13年1月1日 計入損益帳目為貸方	\$ 657,299 15,642
於2013年12月31日	\$ 672,941
於2014年1月1日 計入損益帳目為借方	\$ 672,941 (60,199)
於2014年12月31日	\$ 612,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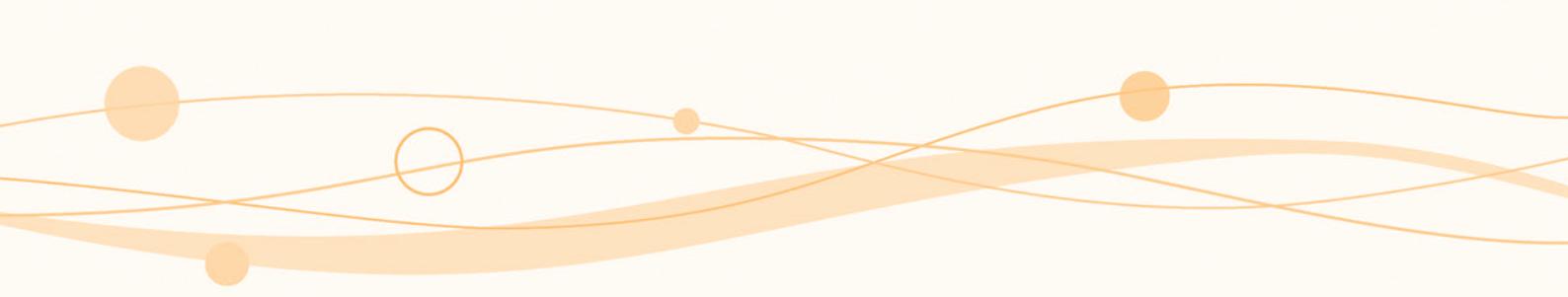
律師會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十四 資本管理

律師會是一間沒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並視其累積盈餘為股本。律師會在管理其累積盈餘時，首要目標是保障律師會能持續運作，使其可繼續為會員提供支援及保障會員權益。

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律師會的影響，律師會已調整其資本架構，但以該等調整並不違反理事會成員對律師會負有的受信責任或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為限。

律師會在資本管理方面的慣常做法與往年相同，且律師會於現年及往年均不受制於任何外界資本規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十五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律師會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須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等方面的風險。下文描述律師會所面對的各種風險以及律師會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

### (a) 信貸風險

由於其他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多個實體有關，因此律師會在該等款項方面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律師會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關乎銀行存款。律師會的政策是將款項存入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

### (b) 流動資金風險

律師會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律師會經常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c) 利率風險

律師會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因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而產生，這令律師會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律師會的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1.12% (2013年的實際利率為0.99%)。

於2014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將整體下降／上升100點子 (2013年的數字亦為100點子)，而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下，該利率變動將令律師會的盈餘及權益減少／增加約1,429,066元 (2013年的數字為1,416,176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在以下假設的基礎上釐定，即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且適用於當日存有的金融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上述分析乃按與2013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 (d) 公平值衡量

所有金融工具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的帳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十六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的未來租金總額下限如下：

	2014	2013
一年內	\$ 802,500	\$ 1,284,0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	925,147
	<b>\$ 802,500</b>	<b>\$ 2,209,147</b>

律師會透過短期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期通常起初為兩年，期滿後重新磋商所有續租條款。上述租賃均不涉及有待確定租金。

## 十七 專業彌償保險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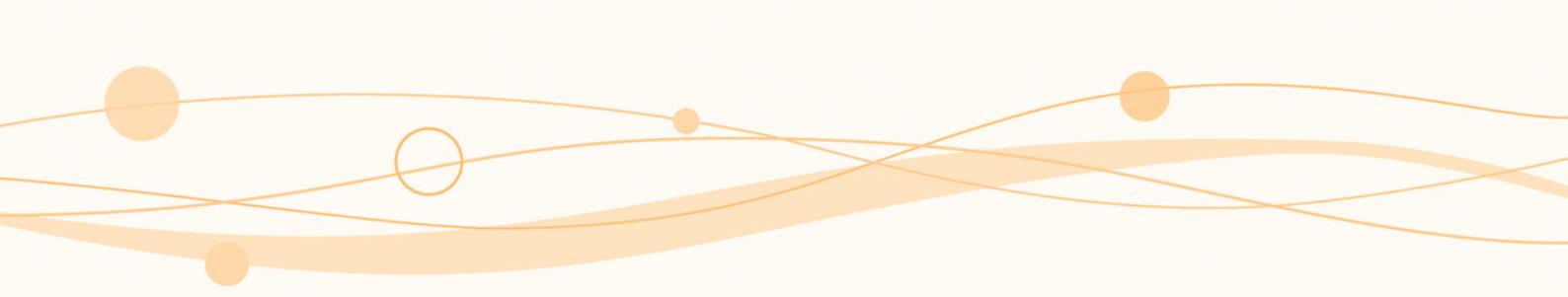
理事會認為，專業彌償保險計劃下的資產及負債並不屬於律師會，因此上述財務報表並無包括該等資產及負債。

## 十八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上述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律師會於年內曾訂立下述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一年內，理事會成員擁有權益的律師行代表律師會介入執業業務及進行紀律和訴訟程序，並就該等工作而向律師會收取費用，總額為2,600,000元(2013年的總額為800,000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律師會須向該等律師行支付的款項合共800,000元(2013年的總額為300,000元)。該筆款項已計入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十八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2014	2013
代附屬公司承擔的開支	\$ 402,181	\$ 415,974
支取關連公司的辦公室開支	5,320,230	4,972,902

## 十九已頒布但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上述財務報表發表之日，會計師公會曾頒布多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準則。律師會在編製上述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用該等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律師會有關的項目：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有效

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周期的按年改進	2014年7月1日
《財務報告準則9》「財務工具」	2018年1月1日

律師會現正評估上述修訂及新準則於應用初期所預期產生的影響。律師會至今認為，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對律師會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按照香港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下的規定自律師會於2014年3月3日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即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律師會財政年度)起生效。律師會現正評估《公司條例》的修訂於上述第9部應用初期對於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律師會至今認為，該等修訂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基本上只會影響到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示及披露方式。